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利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雪蝦

相 對 人 曾立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參照）。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率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即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本票上並無關於利息其利率之約定，此經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審閱無誤，並有該本票影本附卷可稽，則依首開說明，本院於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中，就該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僅得依票據之文字記載為準，不得以該本票所未記載之其他

具體或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而該本票上既未有利息利率約定之記載，則聲請人依法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聲請人就該本票請求關於超過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部分，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除駁回部分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001	111年9月23日	1,600,000元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無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